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公職九月九日至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，民國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二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無受監護輔助宣告尚未撤銷，並在該選舉區內繼續住滿四個月以上，民國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該地戶籍，民國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，有權（第1款）行使選舉權。

（1）年滿二十歲，民國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二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民國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繼續居住者，有權（第2款）行使選舉權。

（2）年滿二十歲，民國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該地戶籍，民國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，有權（第3款）行使選舉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處之查看：

（1）投開票地點：（以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投票人應於選定之投票所投票時間內，攜帶戶內人員（特別注意幼稚園小孩）在投票所內投票。選舉人進入投票所投票權限投票所內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•選舉人投票所投票時間內，因故未能投票者，視為放棄投票權。

•選舉人投票所投票時間內，因故未能投票者，視為放棄投票權。

•選舉人投票所投票時間內，因故未能投票者，視為放棄投票權。

•投票